

輔英科技大學 人文與管理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92年1月1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本院組織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人文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院務發展之相關事項。
- （二）審議本院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則。
- （三）審議本院有關之教務、學生事務及院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其他重要共同事項。
- （四）審議本院有關之課程及教學、研究之規劃與調整。
- （五）審議本院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與本院有關之決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院各項會議提案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討論。

三、本會議置代表十五至十九人，本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餘選任代表由本院所屬各單位專任教師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為候選人，依無記名直接選舉方式，經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之，各學系(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選任委員至少一名。本會議以本院院長為會議主席，院長因故缺席或迴避時，應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長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時以多數決為通過；但有關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五、本會議代表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以學年為期)，連選得連任。

六、本會議開會時，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